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首证字（2006）36号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一、本保荐人名称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晓山 雷茂

见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首创证券”）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对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电化科技”)进行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保荐人通过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文件的详细核查,认为其申请文件符合有关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首创证券在自愿担任电化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基础上,特向中国证监会保荐电化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见附件二“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保荐的说明”

六、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人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股票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2、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4、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的情形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保荐的说明

（本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岑东培

签名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保荐代表人:刘晓山 雷茂

签名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总经理:赵乐军

签名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内核负责人:赵乐军

签名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保荐人的法定代表人:俞昌建

签名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保荐人公章: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刘晓山、雷茂担任本公司保荐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并指定岑东培担任本项目主办人。上述保荐代表人有权在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文件允许的范围内，以《保荐协议》为依据，代表我公司行使相应权利。

如刘晓山或雷茂因违反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而被贵会采取监管措施或予以除名，本公司将另行选派合格保荐代表人担任该项目保荐代表人，并另行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签字：（俞昌建）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保荐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电化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况、发行人优势及发展前景、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风险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决定向贵会保荐电化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现将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保荐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GTAN ELECTROCHEMICAL SCIENTIFIC CO.,LTD.

注册资本：5,04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9月30日

住 所：湖南省湘潭市滴水埠

法定代表人：周红旗

发行人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二氧化锰、电池材料和其他能源新材料，经营发行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主营业务为电解二氧化锰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148 号文批准，由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长沙矿冶研究院、长沙市兆鑫贸易有限公司、湖南省华隆进出口光明有限公司（2001 年更名为湖南光明贸易有限公司）、湘潭市光华日用化工厂，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0001004869。设立时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经分别实施 2001 年度和 2003 年度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040 万元。

2006 年 5 月长沙市兆鑫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光明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北京长运兴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权性质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电化集团 | 国有法人股 | 4,397.04 | 87.25 |
| 北京长运兴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法人股 | 374.40 | 7.42 |
| 长沙矿冶研究院 | 国有法人股 | 196.56 | 3.90 |
| 湘潭市光华日用化工厂 | 法人股 | 72.00 | 1.43 |
| 合计 | -- | 5,040.00 | 100.00 |

发行人是全球单厂产能最大的电解二氧化锰生产企业，也是国内历史最悠久的电解二氧化锰生产企业。发行人凭借自身的技术力量，成功研制开发利用低品位含锰矿生产无汞碱锰电解二氧化锰的工艺技术，在世界上首次实现利用含锰量 20% 左右的碳酸锰矿石生产高品质的无汞碱锰电解二氧化锰。发行人 2001 年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年电解二氧化锰的“潭州”牌商标被认定为湖南省著名商标，2004 年 8 月被湖南省税务局评为湖南省“诚信纳税十佳”企业。

2005 年发行人电解二氧化锰的产能 42,000 吨，产量 38,898 吨，出口 14,577 吨，产能、产量和出口量均居全国第一，其中产品附加值更高的无汞碱锰电解二氧化锰销量 27,190 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50%，全球市场占用率 11.2%。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广泛、稳定的全球性客户网络，产品已经被广泛运用到全球众多知名品牌的电池产品之中。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通过发挥高科技股份制企业的整体优势，不断增强自身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

以下数据摘自由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开元所

(2006) 股审字第 060 号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06/9/30 | 2005/12/31 | 2004/12/31 | 2003/12/31 |
|--------|----------------|----------------|----------------|----------------|
| 总资产 | 493,432,618.62 | 385,333,865.26 | 343,100,197.49 | 350,171,196.54 |
| 总负债 | 310,848,964.96 | 241,395,198.03 | 201,749,292.67 | 233,574,106.94 |
| 少数股东权益 | 42,857,292.03 | 19,975,632.26 | 21,298,633.44 | 19,807,753.57 |
| 股东权益 | 139,726,361.63 | 123,963,034.97 | 120,052,271.38 | 96,789,336.0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06年1-9月 | 2005年 | 2004年 | 2003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62,366,360.57 | 308,259,110.78 | 336,293,741.88 | 272,250,602.86 |
| 主营业务利润 | 67,585,183.21 | 72,952,014.57 | 96,090,280.17 | 80,277,662.63 |
| 利润总额 | 21,877,775.25 | 23,536,964.31 | 37,218,836.39 | 36,326,390.52 |
| 净利润 | 12,618,660.71 | 15,062,480.73 | 23,364,548.04 | 23,182,881.9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06年1-9月 | 2005年 | 2004年 | 2003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57,400.50 | 51,007,147.20 | 78,887,024.87 | 55,720,530.8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103,125.50 | -41,294,171.09 | -75,746,300.24 | -107,446,631.5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511,615.34 | -7,478,833.19 | 10,062,611.70 | 50,601,872.4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665,890.34 | 2,234,142.92 | 13,203,336.33 | -1,124,228.27 |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06年1-9月 | 2005年 | 2004年 | 2003年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4.75% | 68.10% | 65.20% | 72.07%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0.08 | 1.01 | 1.57 | 1.33 |
| 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 | 2.77 | 2.46 | 2.38 | 2.30 |
| 每股净利润(全面摊薄) | 0.25 | 0.30 | 0.46 | 0.55 |
|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 0.10% | 0.17% | 0.25% | 0.40% |

（三）发行人总体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为：以现有的产品为基础，引进一流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密切掌握国内外电解二氧化锰行业的发展动态，开发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适应全球电池生产无汞碱锰化的发展趋势，发行人通过技术改造和工艺改进，调整产品结构，扩大无汞碱锰电解二氧化锰的生产能力，并通过产品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健全发行人营销网络，与全球知名电池生产厂商建立更密切的合作关系，巩固并扩大发行人电解二氧化锰产品在全球市场的份额，确保发行人始终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二、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额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5、发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具体投资方向如下：

| 项目名称 | 项目审批、备案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
|-------------------------|---|-----------|------------|
| 2万吨/年无汞碱锰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技改工程 | 1、国经贸投资[2001]1000号 2、湘经投资备[2006]086号 | 16,987.97 | 16,987.97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6,987.9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439.5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48.43 万元，项目建设期一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无汞碱锰电解二氧化锰的产能将扩大 2 万吨，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生产规模，提高竞争力。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 2003 至 2005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第一，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角度看：

- 1、电化科技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原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电化科技得到了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148 号文批准。
- 2、自 2000 年 9 月 30 日设立以来，股份公司已经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 3、电化科技设立时 5 家发起人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发行人实际从事电解二氧化锰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变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没有发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二，从发行人独立性来看：

- 7、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形成了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8、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同时拥有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潭州”牌商标等无形资产。
- 9、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10、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下设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

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11、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12、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综合服务和土地、办公楼租赁，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相关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隐瞒或遗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电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发行人外）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从事或为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电化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第三，从规范运营的角度看：

14、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相关规则和制度，包括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依法履行职责。

1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

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8、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发行人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0、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办法，没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第四，从财务与会计来看：

21、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真实，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资产负债结构基本合理，主营产品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现金流量正常。

22、发行人的注册会计师已经出具了专项内控鉴证报告，发表了无保留的核查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没有复杂的交易模式和金融产品。

2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近三年审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

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

25、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6、发行人同时具备了下列条件：（1）03至05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306.69、2,294.18和1,483.53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三年累计净利润6,084.40万元，符合法规要求不少于3,000万元之规定；（2）03至0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72.05、7,888.70和5,100.71万元，三年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561.46万元，符合法规要求不少于5,000万元之规定；同时03至0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225.06、33,629.37和30,825.91万元，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91,680.34万元，符合法规要求不少于30,000万元之规定；（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040万元，符合法规要求不少于3,000万元之规定；（4）发行人200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为20.47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17%，符合法规要求不高于20%之规定；（5）发行人200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3,214.35万元，符合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之规定。

2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8、截止2006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待提高，但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9、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申报文件中无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0、发行人无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

外的投资收益；（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五，从募集资金运用来看：

3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应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投资方向。

3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发行人发挥电解二氧化锰生产规模优势，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是切实可行的。

3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6、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要求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中，规范使用。

据此，首创证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妨碍其发行并上市的障碍。

四、电化科技发展前景评价

电化科技主营电解二氧化锰的生产和销售。电解二氧化锰系一次电池必不可少的重要原材料，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工艺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经营业绩等综合实力比较，电化科技在全球电解二氧化锰行业中具有显著地位。2005年电化科技电解二氧化锰产能、产量和出口量均居全国第一，同时又是全球单厂产能最大的电解二氧化锰生产企业。随着下游产业特别是电池产业的飞速发展以及发行人自身优势的不断增强，电化科技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一）电化科技所处行业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1、产业政策

电解二氧化锰行业的发展与电池行业的关联度很高，电池行业的产业政策对电解二氧化锰行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为加强对电池产品汞污染的防治工作，中国轻工业总会、原国家经贸委、国内贸易部、对外贸易部、国家工商局、国家环保局、海关总署、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进出口商检局等国家九部委于1997年12月31日联合发布轻总行管（1997）4号《关于限制电池产品汞含量的规定》，规定要求“自2001年1月1日起，禁止在国内生产各类汞含量大于电池质量0.025%的电池”、“自2005年1月1日起，禁止在国内生产汞含量大于电池质量0.0001%的碱性锌锰电池”，即要求2001年实现电池低汞生产、2005年实现碱锰电池的无汞生产，对我国电池的无汞化提出了明确的时间要求。

我国电池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一次电池重点调整产品结构，使锌锰电池向碱性化、无害化和节约资源方向发展；通过修订锌锰电池产品标准和制定相关法规，淘汰C型锌锰电池，提高碱性锌锰电池和P型电池的比重；通过调整产业政策等措施，逐步加大碱锰电池替代糊式和C型锌锰电池的力度，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技术，降低大型号碱锰电池的成本，为全面实现低品级电池的替代创造市场条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将无汞碱锰电池等高新技术绿色电池产品制造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

电池无汞碱锰化依赖电解二氧化锰质量的提高，电池行业的政策导向决定了无汞碱锰电解二氧化锰是未来电解二氧化锰发展的方向，为电解二氧化锰行业实现优胜劣汰、步入快速发展通道奠定了广阔的市场基础。

2、产品不可替代

（1）目前尚无其他材料能替代电解二氧化锰作为电池的正极材料

二氧化锰用作锌锰电池的正极材料已有130余年的历史，电解二氧化锰逐步取代天然二氧化锰也已有50余年。100余年来科学家们一直努力探索一种更经济、更高效的材料作电池正极材料，但至今未取得成功。可以说在可预见的将来，尚没有一种正极材料可在面向消费市场的普通电池中取代电解二氧化锰。

（2）一次电池无法被二次电池替代

近年来二次电池的发展势头非常迅猛，在整个电池产业中的结构比例不断上

升，但是仍无法替代一次电池。

一次电池和二次电池适用的市场领域大不相同。真正对一次电池构成威胁的是小型二次电池中的镉镍电池和氢镍电池。由于镉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目前已被国家限制生产。氢镍电池的主要适用领域是数码和通讯产品，由于电池价格、消费习惯的差异，氢镍电池无法完全替代一次电池。从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的角度看，一次电池和二次电池之间更多的是一种相互补充的关系，而非相互替代的关系。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电器化程度的提高，一次电池的使用范围正在逐步扩大，需求和消费的绝对数量还在不断增长。

（二）电化科技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发行人是全球电解二氧化锰单厂生产能力最大的企业，目前拥有5条电解二氧化锰专业生产线，且掌握了利用现有生产线实现两种主要产品之间相互转换的生产技术，能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变化。2005年发行人电解二氧化锰产能、产量和出口量均居全国第一。随着控股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1万吨/年无汞碱锰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2万吨/年无汞碱锰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技改工程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产能将大幅提高，行业龙头地位将得到巩固，规模优势愈加突出。

2、技术优势

发行人通过不断开发创新，生产技术始终处于国内电解二氧化锰行业最前沿，2001年发行人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在产品技术优势方面，发行人前身电化集团在国内首家成功研制开发无汞碱锰电解二氧化锰产品，1998年该项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04年7月发行人开发的一次锂锰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技术为国内首创，填补了国内空白，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05年6月该产品被国家科技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批准为“国家重点新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积累，发行人产品的技术优势突出。

在工艺技术优势方面，发行人成功研发了国际首创的利用含锰量20%左右的

低品位碳酸锰矿石生产无汞碱锰电解二氧化锰的工艺技术；发明了国际上独创的深度去钼新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了设备大型化，选用大型化合桶、大型电解槽，固液分离设备采用大型高效浓密机，节约占地和电能，大幅提高劳动生产率；与清华大学、中科院相关院校合作开发了一次可掺混处理电解二氧化锰粗产品60吨的细颗粒高效混合系统。目前发行人已拥有10项专有技术，操作技术水平和设备大型化生产经验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在技术开发能力优势方面，发行人拥有一支强有力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专业涉及电化学、化工、冶金、机械、材料、计算机、环保等多个领域，知识结构全面。同时，发行人与长沙矿冶研究院、湖南大学、湘潭大学等相关科研院校以及国际国内知名电池厂商等进行广泛合作，建立了一个产、学、研一体化的高效技术合作体系，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的技术开发能力。

3、品牌优势

发行人电解二氧化锰产品在国际国内享有盛誉，2001年发行人电解二氧化锰的“潭州”牌商标被认定为湖南省著名商标。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广泛、稳定的全球性客户网络。发行人的产品已经被广泛运用到全球知名品牌的电池产品之中，全球众多知名的电池生产厂商已经或正在成为发行人的客户和合作伙伴。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汞碱锰电解二氧化锰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扩大，随着靖西电化和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无汞碱锰电解二氧化锰的产能将继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

4、产品质量优势

发行人制定了非常严格的质量管理流程和制度，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采用中层干部监样、责任部门抽样检查制度；在生产过程中，对每一环节、每一工序均采用质量指标考核制度，确保产品的质量。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已与国际接轨，是我国电解二氧化锰行业第一家通过ISO9002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2000-2005年发行人产品均通过中国进出口质量认证中心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质量已获得了众多国际国内知名电池厂商的认可和信赖。

5、环保治理优势

发行人拥有对电解二氧化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环保治理的专有技术，通过三套闭路循环系统，利用硫酸锰回收和废水重复利用环保技术，对废

水、废渣、粉尘进行处理。该闭路循环系统实际运用效果明显，既达到了环保的要求，又提高了资源的利用率，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目前发行人所排污染物均达到排污许可证(湘环[潭]字第[A-004]号)上规定的指标，并参与研制了利用废渣生产免烧砖的工艺技术，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的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6、资源优势

发行人所处的湘潭地区具有优越的自然资源条件，湘潭及其周边地区碳酸锰矿的已探明保有贮量达到800~1,000万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碳酸锰矿原材料完全可以由本地的锰矿提供。发行人与周边锰业采矿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已签订近17万吨/年的碳酸锰长期供货协议，生产原材料的供应有充分保障。控股子公司靖西电化与靖西县锰矿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充分利用了当地锰矿资源丰富的优势。

(三) 电化科技有良好的发展趋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随着全球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基础扎实，市场份额稳步扩大，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募集资金到位后，必将有效的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增强建设新项目的筹资能力，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为发行人总体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的保障。

五、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风险的提示

1、尽管发行人产能、产量及市场占有率在行业中具有较大的优势，但是如果电解二氧化锰行业产能扩张的增长速度大于需求的增长速度，将可能引起产能的相对过剩，加大电解二氧化锰行业内的竞争。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电解二氧化锰，是一次电池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目前全球95%的电解二氧化锰用于一次电池的生产，因此发行人的产品严重依赖一次电池行业的发展。如果一次电池行业不景气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着电解二氧化锰的市场供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将产生负面影响。

3、2003年、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9月，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01%、58.83%、64.34%和64.26%，存在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

4、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锰矿粉、硫酸、电力、燃煤等占产品成本比例约 70%。2003 年以来上述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较大，并曾出现供应不足的状况。2005 年与 2003 年相比，无汞碱锰电解二氧化锰和 P 型电解二氧化锰的单位成本分别增加 21.95%、33.15%，影响了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2005 年一季度曾由于电力短缺和锰矿粉紧缺，造成生产线开工不足而出现较大供货缺口，对发行人的产销平衡产生了不利影响。因此原材料和能源的涨价或短缺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5、电化集团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87.25%的股份。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电化集团仍将持有发行人不低于 51.49%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在发行人利益与大股东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电化集团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这会给其他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首创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首创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情况

首创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9]15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的通知》成立的证券发行内部审核推荐机构，依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8号《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进行了调整，并制订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首创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由11人组成，包括本公司领导、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内核小组秘书、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士等，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各方面。

（二）首创证券内核小组对电化科技申请文件实施的内核程序

根据《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流程》和《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电化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本公司的内部审核工作及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内核小组依据首创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电化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电化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由项目工作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初步审核，对全套申请材料从文件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根据质量控制部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

2、质量控制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后，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要求。内核小组接到质量控制部提出的电化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内核要求后，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全面复核，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了解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并出具复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

3、电化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内核小组会议于2006年10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首创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9 人，参加会议人数达到小组成员数的三分之二，符合本公司关于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要求。

4、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根据内核小组的有关审核意见，项目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解释及修订。本公司随后依据内核小组的结论意见出具推荐函。

（三）首创证券内核小组关于电化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内核小组意见

首创证券内核小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电化科技的实际情况，已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内核职责，签署的内核意见如下：

“我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审查了由我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我公司内核小组由 11 人组成，本次参与内核工作的有 9 人，其中 9 人认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电解二氧化锰的企业，技术成熟，质量稳定，产品独特，规模第一，所属行业发展前景清晰；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不存在影响其发行并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湘

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已基本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我公司推荐其发行股票并上市”。

七、保荐人的保荐意见和结论

首创证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对电化科技进行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电化科技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电化科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通过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的详细核查，认为其申请文件符合有关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首创证券在自愿担任电化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基础上，向贵会保荐电化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二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附件二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保荐的说明》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俞昌建）

保荐人公章（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发行人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日期：2006年10月24日

| | | | | | | |
|------------------|---------------------|--------------------|---------------|---------------|------------------|------------------------------|
| 概 况 | 发行人 名称 | 湘潭电化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 日期 | 2000年9月30日 | 注册地址 | 湖南省湘潭市滴水埠 |
| | 设立方式 | 发起设立 | 主发起人 |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 | |
| | 主营业务 | 电解二氧化锰的生产和销售 | | | | |
| 股 本 结 构 | 项目 | 发行前 (万股) | 占总股本(%) | 发行后 | | |
| | 国家股 | | | 项目 | 数量(万股) | 比例(%) |
| | 国有法人股 | 4,593.6 | 91.15 | 限制流 通股 | 5,040 | ≥59.02 |
| | 其他法人股 | 446.4 | 8.85 | | | |
| | 外资股 | | | 流通股 | ≤3,500 | ≤40.98 |
| | 原内部职工股 | | | | | |
| | 拟发社会公众股 | | | 合计 | ≤8,540 | 100 |
| 合计 | 5,040 | 100 | | | | |
| 基 本 数 据 | 发行前一年末(2005年末)资产与业绩 | | |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 净资产 (万元) | 12,396.30 | 资产负债 率(%) | 68.10 | 拟发行 方式 | 网下询价对象 配售和网上定价 资金申购相结合 |
| | 税后利润 (万元) | 1,506.25 | 净资产收 益率(%) | 12.15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每股净利润(元) | | 0.30 | | 发行价格 | |
| | 无形资产/净资产 (%) | | 0.17% | | 摊薄市盈率 | |
| | | | | 发行总市值 (万元) | | |
| 中 介 机 构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联系人 | 刘晓山 雷茂 岑东培 | 电话 (010)84975885 |
| | 发行人律师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联系人 | 郭斌 贺伟平 | 电话 (010)66413377 |
| | 财务审计机构 |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 事务所 | | 联系人 | 李弟扩 谭邵明 | 电话 (0731)5179856 |
| | 资产评估机构 | 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 事务所 | | 联系人 | 陶亦工 | 电话 (0731)5178048 |
| | 资产评估机构 |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 事务所 | | 联系人 | 胡劲为 | 电话 (0731)5179818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人员签字：李俊杰

保荐人授权代表签字：刘晓山